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文件

遂发改发〔2022〕67号

关于转发《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及市直园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17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川发改价格〔2022〕173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17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 1 —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人员。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02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 2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 4 —